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10016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100160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市民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(包含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與專業級)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學生及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考試資訊：

(一)客語能力全國認證考試日期(日期暫定，請依客委會公告為準)：

1、幼幼客語闖通關：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。

2、基礎級暨初級：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、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。

3、中級暨中高級：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、112年10月14

教務處

111/12/27 14:55



1110009158

有附件



日(星期六)。

4、高級：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。

5、專業級：資訊尚未公告，請至客家委員會官網查詢。

(二)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：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桃園區考場。

(三)多梯次認證等考試資訊以客家委員會公告為主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以本市機關(構)學校、區公所、農漁會、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單位(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)。

四、申請規定及補助項目、額度：

(一)10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5位報考者)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(100元/人)及雜支(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)。

(二)15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8位報考者)，補助項目說明如下：

1、報名費。

2、餐費(100元/人)。

3、車資：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。

4、工作費：每人200元/時，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上限800元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及專業級認證上限1,600元(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40位以下至多得核給1人，以此類推)。

5、保險費：上限100元/人。

6、雜支：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(三)幼幼闖通關認證及19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，20歲

以上報名費每人250元(報名費依客委會簡章核實支付)，
核銷時檢具到考證明。

(四)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，核銷時需檢
據覈實支付，且雜支之核銷經費，至多以其他各項目實
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
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相關公告資訊請至本局官網
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查
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
興區公所、沉浸式幼兒園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